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LEGAL EDUCATION**

经济法 教学法规全书

教学研究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 收录经济法律法规70余件
- 全面涵盖经济法领域重要方面
- 经济法律与关联规定合理编排
- 法规增补服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REGULATIONS
L EDUCATION

经济法 教学法规全书

教学研究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学法规全书:教学研究版/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10
(21 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3959 - 6

I. ①经… II. ①法… III. ①经济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01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420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959 - 6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法学专业教学法规全书》自从 2009 年出版第二版之后,我们逐步认识到该书的局限性。首先,由于涵括法学所有核心学科在教学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内容,使得该书非常厚,携带不便。其次,因为容量较大,我们在法规编排体例上也只能对内容进行最简单的收录与罗列,缺乏检索的简便性和学科的针对性。

据此,我们决定把“教学法规全书”按学科进行分解,分别出版。希望本书能符合教师、研究人员的需求,也希望成为法学专业学生全面掌握本专业法律法规的必备工具书,同时还能对其应对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等专业考试有所裨益。

经济法分册共有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三大部分。其中,市场规制法部分细分为市场竞争、生产与消费两章;宏观调控法部分细分为财政、会计与审计、税收、金融、土地和房地产共五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部分细分为劳动、社会保障两章。本书全面收录教学研究、专业考试中涉及上述领域的重要且必备的法律法规文件共计 70 余件。全书采用新的编排方式,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中的相关内容,整合到具体法律条文下,既方便读者查阅,也体现我国经济法律规范的完整性。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 年 11 月

《经济法教学法规全书》(教学研究版)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年级	
	工作单位/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建议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错误?(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法规增补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_____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年底送光盘,全年 10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年底送光盘,全年 9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年底送光盘,全年 80 元		
		注:增补服务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含当年全部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规章。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咨询、联系人:陶玉霞、麦 锐 电话:010-63939633/63939629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本书编辑电话:010-63939629 联系人:麦 锐

电子邮箱:law@lawpress.com.cn 或 mairui@lawpress.com.cn

目 录

市场规制法

(一)市场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9. 2)	(2)
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8. 30)	(10)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1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 8. 3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8. 28 修正)	(41)

(二)生产与消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2. 28)	(47)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 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8. 27 修正)	(75)
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 2.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09. 8. 27 修正)	(89)

宏观调控法

(一)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 3. 22)	(96)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 1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6. 29)	(116)

(二)会计、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10. 31 修订)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 2. 28 修正)	(133)

(三)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4. 28 修订)	(139)
--------------------------------------	---------

2 经济法教学法规全书(教学研究版)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2. 11. 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6. 30 修正)	(166)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 7. 19 修订)	
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1994. 3. 31)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3. 16)	(181)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 2. 25)	(207)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 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11. 10 修订)	(213)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10. 2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2008. 11. 10 修订)	(223)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1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 11. 10 修订)	(229)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10. 28 修订)	
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2003. 1. 15)	
.....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1. 1. 8 修订)	(241)
附: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 10. 24)	(24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11. 22)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2011. 1. 8 修订)	(246)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 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 1. 8 修订)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2011. 9. 30 修订)	(253)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10. 2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2011. 1. 8 修订)	(257)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 9.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 12. 1)	(264)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1997. 7. 7)	(269)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1997. 10. 28)	

(四)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10. 31 修正)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12. 27 修正)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12. 27 修正)	(287)

(五)土地和房地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 28 修正)	(298)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1. 8 修订)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修正)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10.28)	(329)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一)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8.27修正)	(340)
含: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12.28修正)	(362)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380)
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1.1)	(38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0.1.20)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12.16修正)	(3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8.14)	(3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9.13)	(402)

(二)社会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405)
含: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6.29)	
附: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修订)	(422)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43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435)

市场规制法

(一) 市场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199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公布
3. 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原则】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

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2007. 1. 12)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人民法院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原告应当对其商品的市场知名度负举证责任。

在不同地域范围内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在后使用者能够证明其善意使用的,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后来的经营活动进入相同地域范围而使其商品来源足以产生混淆,在先使用者请求责令在后使用者附加足以区别商品来源的其他标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条 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一)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二)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商品名称;

(三)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以及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四)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

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情形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可以认定为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中含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以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他人因客观叙述商品而正当使用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装潢”。

第四条 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包括误认为与知名商品的经营者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特定联系的,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视觉上基本无差别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应当视为足以造成和他人知名商品相混淆。

认定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可以参照商标相

同或者近似的判断原则和方法。

第五条 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当事人请求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予以保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在商品经营中使用的自然人的姓名,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姓名”。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自然人的笔名、艺名等,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姓名”。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包括将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企业名称、姓名用于商品、商品包装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使用”。

第六条 【禁止垄断经营】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禁止权力经营】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禁止贿赂方式经营】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禁止虚假广告】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2007. 1. 12)

第八条 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

(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

(三)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

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2007. 1. 12)

第九条 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

- (一)该信息为其所属技术或者经济领域的人的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进入市场后相关公众通过观察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 (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四)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 (五)该信息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
- (六)该信息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

第十条 有关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

第十一条 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露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保密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保密的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露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 (一)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

- (二)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
- (三)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
- (四)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
- (五)签订保密协议;
- (六)对于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
- (七)确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

第十二条 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前款所称“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知悉了他人的商业秘密之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获取行为合法的,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

客户基于对职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市场交易,该职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自己或者其新单位进行市场交易的,应当认定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但职工与原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当事人指称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中,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

第十五条 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业秘密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在权利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经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持续到该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

依据前款规定判决停止侵害的时间如果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在依法保护权利人该项商业秘密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判决侵权人在一定期限或者范围内停止使用该项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确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损害赔偿额,可以参照确定侵犯专利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进行;确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额,可以参照确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进行。

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应当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损害赔偿额。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根据其研究开发成本、

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确定。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销售鲜活商品;
-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季节性降价;
-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禁止搭销】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禁止有奖销售】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禁止损害商誉】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2007. 1. 12)

第十八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民事第一审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不正当竞争民事第一审案件,已经批准可以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继续受理。

第十五条 【禁止串通投标】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 督 检 查

第十六条 【监督机关】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职权】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

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民事责任及范围】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假冒标识的行政及刑事责任】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以贿赂方式经营的行政及刑事责任】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限定他人购买的责任】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虚假宣传的责任】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处分被责令暂停销售财物的责任】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处罚的救济】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主管部门违法的责任】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执法人员违法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包庇者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2007.1.12)

第十九条 本解释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